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XBZXP6K-BLQ-FW-2021-01

通州区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金海南街-通惠河滨河路）道路和配套管线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龙街、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州区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龙街、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八里桥棚户区改造项目内

3.工程规模、特征：4条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1900.785米，道路红线宽均为20米，综合管线总长度约10161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金海南街-通惠河滨河路）道路工程（含交通、照明、绿化）及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供气、供电市政管线工程的勘察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2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2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 11/ 1115-201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 11/T489-20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甲方、设计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等。

3.工作量：勘探孔 31 个，总进尺 545m。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成果提交周期 40 日历天。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 359386.00 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 and 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勘察人: (印章)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234844413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16593H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1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三区7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0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010-80880621

电话: 010-64639837

传真: 010-80880621

传真: 010-64639837

电子邮箱: 1

电子邮箱: bjjycom@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账号: 2000004108200028496346

账号: 010903472001201056282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



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



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



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

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

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2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2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 11/ 1115-201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 11/T489-20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等。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三区 7 号楼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孙艳林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701242183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孙艳林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701242183

授权范围：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终止，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均包含在勘察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固定单价，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2）种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在勘察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合同签订 30 日内，由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约定的预付款金额。

②本项目阶段划分及相应的合同费用占比为：初勘、详勘阶段 341416.70 元、后期配合阶段 17969.30 元。

③初勘、详勘阶段：勘察人提交初勘、详勘全部勘察成果后，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14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

④后期配合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勘察费结算后，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14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估总价。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政府批复金额；②如发包人已支付结算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的，勘察人须按审计、审查结论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③勘察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以政府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勘察人亦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同时勘察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仅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因发包人享有所有权，发包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使用。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无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额的 2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4 进度计划

附件 5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通州区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金海南街-通惠河滨河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勘察）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42247004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八里桥棚户区改造项目内				
批准总投资额	7923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0 m²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59386.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勘察期间做好施工组织。建议根据物探结果进行现场钻孔位置的确定。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通州区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龙街、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与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通州区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龙街、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通州区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龙街、金海南街、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永顺西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3、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一、基本要求

- 1、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 2、工程勘察工作量布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相应规范要求，结合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 4、勘察人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钻探外业数据采集软件实时、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 5、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 6、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二、规范、规程、标准

本项目必须执行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一切有关规范标准。若投标人使用的规范标准在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果不同规范中标准不一样，须择严执行；如果国家或地方实施较新规范，则按照较新规范执行。

- 1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 年版）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4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7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
- 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9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22）
- 10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2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 16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1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 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21）
- 1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20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 2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2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4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 25 《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 11/ 1115-2014）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 11/T489-2024）
- 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三、城市道路工程

3.1 基本要求

（1）城市道路勘察应对沿线路基的稳定性和岩土条件作出工程评价，并为路基设计、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特殊性岩土的治理等提供必要的岩土参数和建议。

（2）城市道路工程勘察除应满足基本要求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查明沿线各区段的路基湿度状况，提供划分土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
- 2) 评价地表水和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
- 3) 评价沿线不良地质作用及特殊土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城市原有道路改扩建工程，对原路面结构及原路开裂、翻浆、隆陷等缺陷地段，应通过专项工作并采用综合勘察方法，分析病害原因，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2 初步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 初步勘察应初步查明道路沿线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线路方案的比选、路基类型选择及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2) 初步勘察阶段勘探点的间距宜根据道路分类、场地及岩土条件的复杂程度按下表确定。公交场站和城市广场的勘探点间距宜为 100~200m。对场地及岩土条件特别复杂的区段，可加密勘探点，并布置控制性横剖面。

城市道路初步勘察勘探点间距 (m)

场地及岩土条件复杂等级	一般路基	高路堤、陡坡路堤	路堑、支挡结构
一级	150 ~ 300	100 ~ 150	100 ~ 150
二级	300 ~ 500	150 ~ 300	150 ~ 250
三级	400 ~ 600	300 ~ 500	250 ~ 400

(3) 初步勘察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路基地基稳定性分析、变形计算、地基处理方案比选的要求。

(4) 初步勘察阶段重点分析评价的内容应包括：

- 1) 阐明沿线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进行拟建地段稳定性评价；
- 2) 根据路基土、地下水条件，提供道路初步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 3) 根据特殊岩土类别、分布范围和性质，提出初步的处理建议；
- 4) 根据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分布范围和影响程度，提出初步的防治措施建议。

3.3 详细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 详细勘察应根据确定的道路设计方案、设计对勘察的技术要求，为道路设计、路基处理、施工等提供详细的岩土参数，并作出分析、评价，提出相关建议。

(2) 详细勘察勘探点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道路勘探点宜沿道路中线布置。当一般路基的道路宽度大于50m、其它路基形式的道路宽度大于30m时，宜在道路两侧交错布置勘探点。当路基岩土条件特别复杂时，应布置横剖面。
- 2) 详细勘察勘探点的间距可根据道路分类、场地和岩土条件的复杂程度按下表确定。公交场站和城市广场的道路与地面可按方格网布置勘探点，勘探点间距宜为50m~100m。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 (m)

场地及岩土条件复杂等级	一般路基	高路堤、陡坡路堤	路堑、支挡结构
一级	50 ~ 100	30 ~ 50	30 ~ 50
二级	100 ~ 200	50 ~ 100	50 ~ 75
三级	200 ~ 300	100 ~ 200	75 ~ 150

- 3) 每个地貌单元、不同地貌单元交界部位、相同地貌内的不同工程地质单元均应布置勘探点，在微地貌和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予以加密。
- 4) 路堑、陡坡路堤及支挡工程的勘察，应在代表性的区段布设工程地质横断面，每条横断面上的勘探点不应少于2个。
- 5) 当线路通过沟、浜、湮埋的沟坑和古河道等地段时，勘探点的间距宜控制在20m~40m，控制边界线勘探点间距可适当加密。

(3) 详细勘察勘探孔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一般路基、公交场站和城市广场的道路与地面的勘探孔深度宜达到原地面以下5m，在挖方地段宜达到路面设计标高以下4m；当分布有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土层等特殊岩土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在勘探深度内遇基岩时，应有勘探孔（井）钻（挖）入基岩一定深度，查明基岩风化特征。其他勘探孔（井）可钻（挖）入基岩适当深度。

2) 高路堤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稳定性分析评价要求, 控制性勘探孔应满足变形计算的要求;

3) 陡坡路堤、路堑、支挡工程的勘探孔深度应满足稳定性分析评价和地基处理的要求。

(4) 详细勘察的取样和测试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般路基的钻孔均应采取土样; 高路堤、陡坡路堤、路堑、支挡结构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控制性勘探孔的比例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

2) 采取土样的竖向间距应按地基的均匀性和代表性确定, 在原地面或路面设计标高以下 1.5m (软土地区 3m) 深度范围内的取土间距为 0.5m , 其下的取土间距可适当放宽;

3) 划分路基土类别和路基干湿类型时, 应进行颗粒分析、天然含水量、液限、塑限试验;

4) 软土地区高路堤宜进行标准固结试验、静三轴压缩试验 (不固结不排水)、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承载比 (CBR) 试验或十字板剪切试验;

5) 对路堑、下沉广场等挖方工程, 需要时应进行水文地质试验;

6) 对高路堤、陡坡路堤等填方工程, 需要时宜对填筑土料进行击实试验。

(5) 详细勘察阶段重点分析评价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岩土分布特征、路基干湿类型, 提供道路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2) 地下水的分布、变化规律和地表水情况, 分析评价对工程的不利影响;

3)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 应进行分区评价;

4) 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及其对工程的影响, 提出针对性处理建议;

5) 分析评价高路堤的地基承载力、稳定性, 提供地基沉降计算参数, 提出地基处理方法的建议, 工程需要时应通过专项分析预测路基沉降;

- 6) 评价挖方路堑段岩土条件地下水对支护结构的影响,提供边坡稳定性验算、支护结构设计与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 7) 对路堑、下沉广场等挖方工程,工程需要时,应进行专项工作,分析评价地下水在施工和使用期间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提供抗浮设计建议;
- 8) 高路堤及路堑设置支挡结构时,应分析评价地基的均匀性、稳定性、承载力,提供地基处理方法的建议;
- 9) 对路桥接驳过渡段,应分析桥台与路堤的变形差异特征,提出接驳段沉降协调控制的地基处理措施等相关建议。
- 10) 根据公交场站、城市广场的道路与地面工程特点,分析地基的均匀性、承载力及变形特性,提供设计所需的参数,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地基处理、挖填方或支护措施的建议。

(6) 当遇有特殊性岩土时,分析评价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对湿陷性土,应根据沿线土层的湿陷程度、地下水分布特征及变化,分析评价可能引起的道路病害,并根据土质特征和地区经验,提出路基处理方法的建议;
- 2) 对冻土,应根据冻土的类型、分布范围、上限深度、冻胀性分级等,分析评价融沉(融陷)对道路工程的不利影响,并提出处理建议;
- 3) 对膨胀土,应根据膨胀土的岩土特征,分析评价其体积膨胀、强度降低而引起路基(地基)破坏和边坡失稳的可能性;并应根据影响岩土胀缩变形的自然条件的变化特点,评价膨胀土地基的变形特点;
- 4) 对软土,应根据软土的成因、应力历史、厚度、物理力学性质与排水条件,提供路基(地基)承载力、稳定性与沉降分析所需的岩土参数,建议适宜的地基处理方法;工程需要时,应通过专项分析预测其沉降性状;
- 5) 对厚层填土,应根据填土堆积年限、堆积方式、填土的分布、成分、均匀性及密实度等,评价地基承载力,提供沉降计算参数;并应根据填土性质、道路等级和设计要求,提出地基处理方法和检测的建议。

- 6) 对盐渍土，应根据盐渍土的成因、分布、含盐化学成分、含盐量及盐渍土地基的溶陷性和盐胀性，评价盐渍土地基的变形特点和对路基、路面、边坡的危害程度，评价盐渍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提出病害防治措施的建议。

四、城市室外管道工程

4.1 基本要求

(1) 城市室外管道勘察应为明挖法管道地基基础及顶管、定向钻施工的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管道基槽开挖和支护、排水设计等提供必要的岩土参数和相关建议。

(2) 城市室外管道勘察除应满足基本要求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管道通过基岩埋藏较浅的地段时，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埋深及其风化、破碎程度；

2) 应在管顶和管底部位采取土、水试样进行腐蚀性分析试验。对钢、铸铁金属管道，尚应对管道埋设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进行电阻率测试。

4.2 初步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 初步勘察应以钻探、坑探、槽探和井探为主，辅以必要的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物探等勘察方法，初步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评价拟建地段的稳定性。

(2) 勘探点间距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地质条件复杂的大中型河流地段，应进行钻探，每个穿越、跨越方案宜布置勘探点 1~3 个。

初步勘察勘探点间距 (m)

场地和岩土条件复杂程度	埋深小于 5m, 明挖施工	埋深 5m~8m, 明挖施工	埋深大于 8m, 明挖施工	顶管、定向钻施工
一级	100~200	50~100	40~75	30~60
二级	200~300	100~200	75~150	60~100
三级	300~500	200~400	150~300	100~150

注：表中埋深均指管底埋置深度。

(3) 明挖管道勘探深度应满足开挖、地下水控制、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不应小于管底设计高程以下 5m；当预定深度内有软弱夹层时，勘探孔深度应

适当增加。采用顶管、定向钻施工敷设的管道勘探孔深度应进入管底设计高程以下5m~10m。

(4) 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应不少于勘探孔总数的2/3。

(5) 初步勘察阶段重点分析评价的内容应包括：

- 1) 根据沿线的地貌单元、岩土条件，分析对管道敷设的影响，分区进行各地段的稳定性评价；
- 2) 根据沿线不良地质作用及特殊性岩土的分布范围、性质、发展趋势，初步分析其对管道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初步建议；
- 3) 初步提供管线敷设施工、管道防腐设计所需的有关设计参数。

4.3 详细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 详细勘察应按管道设计方案、施工工法、设计对勘察的技术要求，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及相关建议。

(2) 勘探点平面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明挖管道勘探点宜沿管道中线布置；因现场条件需移位调整时，勘探点位置不宜偏离管道外边线3m；顶管、定向钻施工管道的勘探点宜沿管道外侧交叉布置，并应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 2) 管道走向转角处、工作井（室）宜布置勘探点；
- 3) 管道穿越河流时，河床及两岸均应布置勘探点；穿越铁路、公路时，铁路和公路两侧应布置勘探点；
- 4)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宜下表的规定。

场地和岩土条件复杂程度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m）				顶管、定向钻施工
	埋深小于 5m, 明挖施工	埋深 5m~8m, 明挖施工	埋深大于 8m, 明挖施工		
一级	50 ~ 100	40 ~ 75	30 ~ 50		20 ~ 30
二级	100 ~ 150	75 ~ 100	50 ~ 75		30 ~ 50
三级	150 ~ 200	100 ~ 200	75 ~ 150		50 ~ 100

(3) 勘探孔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明挖管道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开挖、地下水控制、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不少于3m；非开挖敷设管道，勘探孔深度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5m~10m；

2) 当基底下存在松软土层、厚层填土和可液化土层时，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加深；

3) 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应不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4) 勘察成果重点分析评价应包括：

1) 分析评价拟建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分布情况及其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应处理措施的建议；

2) 对拟采用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及工作竖井，应提供基坑边坡稳定性计算参数及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3) 分析评价地下水对工程设计、施工的影响，提供地下水控制所需地层参数，并评价地下水控制方案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当采用顶管、定向钻敷设管道时，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于稳定性较差地层及可能产生流砂、管涌等地层，应提出预加固处理的建议；

5) 管道穿越堤岸时，应分析破堤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关建议。

五、勘察报告编制要求

对各类岩土工程问题，应在试验与测试数据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地工程或类似工程经验，依据具体市政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评价。

1、初步勘察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拟建工程概况；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震效应、地层岩性及均匀性；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岩土强度参数、变形计算参数；

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变化规律及其和地表水补排关系的初步分析；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腐蚀性的初步判定结论；

可能影响场地地基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及其危害影响程度的评价；



各类市政工程的重点分析评价内容；

附图表：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等。

2、详细勘察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拟建工程概况；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震效应、地层岩性及均匀性；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计算参数等的建议值；

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变化规律及其和地表水补排关系的分析；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及其危害程度的评价；

地基基础方案的分析论证及设计所需的各项岩土参数；

对建（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的岩土工程问题的分析预测及预防、监控及治理措施的建议；

各类市政工程的重点分析评价内容；

附图表：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等。



4、进度计划

初步勘察进度计划表

[illegible]

详细勘察进度计划表

[illegible]

5、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1.钻探费					123060.60	总进尺
(1.1)0 ~ 10m	I	m	0.00	46.00	0.00	545.00
	II	m	248.00	71.00	17608.00	
	III	m	62.00	117.00	7254.00	
	IV	m	0.00	207.00	0.00	
	V	m	0.00	301.00	0.00	
	VI	m	0.00	382.00	0.00	
(1.2)10 ~ 20m	I	m	0.00	58.00	0.00	
	II	m	0.00	89.00	0.00	
	III	m	155.00	147.00	22785.00	
	IV	m	80.00	259.00	20720.00	
	V	m	0.00	377.00	0.00	
	VI	m	0.00	477.00	0.00	
(1.3)20 ~ 30m	I	m	0.00	69.00	0.00	
	II	m	0.00	107.00	0.00	
	III	m	0.00	176.00	0.00	
	IV	m	0.00	311.00	0.00	
	V	m	0.00	452.00	0.00	
	VI	m	0.00	573.00	0.00	
(1.4)30 ~ 40m	I	m	0.00	82.00	0.00	
	II	m	0.00	127.00	0.00	
	III	m	0.00	209.00	0.00	
	IV	m	0.00	368.00	0.00	
	V	m	0.00	536.00	0.00	
	VI	m	0.00	680.00	0.00	
(1.5)40 ~ 50m	I	m	0.00	98.00	0.00	
	II	m	0.00	151.00	0.00	
	III	m	0.00	249.00	0.00	
	IV	m	0.00	439.00	0.00	
	V	m	0.00	639.00	0.00	
	VI	m	0.00	809.00	0.00	
(1.6)50 ~ 60m	I	m	0.00	109.00	0.00	
	II	m	0.00	168.00	0.00	
	III	m	0.00	277.00	0.00	
	IV	m	0.00	489.00	0.00	
	V	m	0.00	711.00	0.00	
	VI	m	0.00	901.00	0.00	
(1.7)60 ~ 80m	I	m	0.00	121.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II	m	0.00	187.00	0.00	
	III	m	0.00	307.00	0.00	
	IV	m	0.00	542.00	0.00	
	V	m	0.00	789.00	0.00	
	VI	m	0.00	1000.00	0.00	
(1.8)80 ~ 100m	I	m	0.00	132.00	0.00	
	II	m	0.00	204.00	0.00	
	III	m	0.00	335.00	0.00	
	IV	m	0.00	592.00	0.00	
	V	m	0.00	862.00	0.00	
	VI	m	0.00	1092.00	0.00	
(1.9)100 ~ 120m	I	m	0.00	158.00	0.00	
	II	m	0.00	244.00	0.00	
	III	m	0.00	402.00	0.00	
	IV	m	0.00	701.00	0.00	
	V	m	0.00	1034.00	0.00	
	VI	m	0.00	1310.00	0.00	
(1.10)≥120m*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1.11)钻探小计		元	(1.1+1.1+1.3+...1.10)		68367.00	
(1.12)套管及泥浆钻进附加调整*		元	(1.11)*50%		34183.50	
(1.13) 其他勘探费*		元	0	0.00	0.00	
(1.14)其他勘探附加调整*	线路上作业	元	(1.11)*30%		20510.10	
(1.15) 勘探费小计			(1.11+1.12+1.13+1.14)		123060.60	
2.土工试验费					26050.00	
(2.1) 室内土工试验	常规试验*	件	130.00	80.00	10400.00	
	压缩(快速法)*	件	130.00	40.00	5200.00	以四级为基数
	压缩(慢速法)*	件		116.00	0.00	以四级为基数
	筛分法颗粒分析 1*	件	50.00	26.00	1300.00	砂、砾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筛分法颗粒分析 2*	件		40.00	0.00	含粘性土
	筛分法颗粒分析 3*	件		70.00	0.00	碎石土 现场试验
	剪切试验	件	40.00	49.00	1960.00	
	标准固结快速法*	件		264.00	0.00	
	标准固结慢速法*	件		497.00	0.00	
	三轴压缩 1*	件		413.00	0.00	不固结 不排水
	三轴压缩 2*	件		775.00	0.00	固结不 排水
	三轴压缩 3*	件		960.00	0.00	固结不 排水测 孔压
	三轴压缩 4*	件		1240.00	0.00	固结排 水
(2.2) 地下水分析	水质简分析	件	8.00	220.00	1760.00	
	一般水质全分析	件		380.00	0.00	
(2.3) 其他室内实验*	颗粒分析 (密度计法)	件	70.00	49.00	3430.00	
	土的易溶盐试验	件	4.00	500.00	2000.00	
(2.4) 室内试验附加调整*					0.00	
(2.5) 室内试验小计		元	2.1+2.2+2.3+2.4		26050.00	
3.取样及原位测试费					37804.00	
(3.1) 采取试样	锤击厚壁取土器*	件		40.00	0.00	≤30m
	静压厚壁取土器*	件	130.00	65.00	8450.00	≤30m
	其他原状土样	件		0.00	0.00	
	扰动土样	件	120.00	15.00	1800.00	
	岩芯土样	件		25.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采取水样	件	8.00	40.00	320.00	
(3.2) 标准贯入	I	次	0.00	80.00	0.00	D≤20 m
	II	次	70.00	108.00	7560.00	
	III	次	50.00	144.00	7200.00	
(3.3) 标准贯入	I	次	0.00	120.00	0.00	20<D ≤50m
	II	次	0.00	162.00		
	III	次	0.00	216.00	0.00	
(3.4) 标准贯入	I	次	0.00	144.00	0.00	50>D
	II	次	0.00	194.00	0.00	
	III	次	0.00	259.00	0.00	
(3.5) 轻探	I	m	0.00	32.00	0.00	D≤10 m
	II	m	0.00	50.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6) 静探 *	I	m	0.00	34.00	0.00	D≤10 m
	II	m	0.00	49.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7) 静探*	I	m	0.00	43.00	0.00	10<D ≤20m
	II	m	0.00	62.00	0.00	
	III	m	0.00	102.00	0.00	
(3.8) 重探	I	m	0.00	50.00	0.00	D≤10 m
	II	m	0.00	78.00	0.00	
	III	m	0.00	128.00	0.00	
	IV	m	0.00	300.00	0.00	
	V	m	0.00	375.00	0.00	
	VI	m	0.00	425.00	0.00	
(3.9) 重探	I	m	0.00	63.00	0.00	10<D ≤20m
	II	m	0.00	97.00	0.00	
	III	m	0.00	159.00	0.00	
	IV	m	10.00	375.00	3750.00	
	V	m	0.00	469.00	0.00	
	VI	m	0.00	531.00	0.00	
(3.10) 重探	I	m	0.00	75.00	0.00	20<D ≤30m
	II	m	0.00	116.00	0.00	
	III	m	0.00	191.00	0.00	
	IV	m	0.00	450.00	0.00	
	V	m	0.00	563.00	0.00	
	VI	m	0.00	638.00	0.00	
(3.11) 重探	I	m	0.00	89.00	0.00	30<D ≤40m
	II	m	0.00	138.00	0.00	
	III	m	0.00	227.00	0.00	
	IV	m	0.00	534.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V	m	0.00	668.00	0.00	
	VI	m	0.00	757.00	0.00	
(3.12) 重探	I	m	0.00	106.00	0.00	40<D ≤50
	II	m	0.00	164.00	0.00	
	III	m	0.00	270.00	0.00	
	IV	m	0.00	656.00	0.00	
	V	m	0.00	795.00	0.00	
	VI	m	0.00	901.00	0.00	
(3.13)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			0.00	0.00	0.00	
(3.14)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调整*	线路上作业		(3.1+3.2+...3.13) *30%		8724.00	
(3.15) 取样和原位测试小计			3.1+3.2+3.3+...3.14		37804.00	
4.工程物探					30342.00	
(4.1) 剪切波速试验	D≤15	m	60.00	135.00	8100.00	
	15<D≤30	m	20.00	162.00	3240.00	
	30<D≤50	m	0.00	216.00	0.00	
	50<D≤70	m	0.00	280.00	0.00	
	70<D≤90	m	0.00	364.00	0.00	
	90<D≤110	m	0.00	473.00	0.00	
(4.2) 其他物探	电阻率测试	条	4.00	3000.00	12000.00	
(4.3) 物探附加调整*	线路上作业		(4.1+4.2) *30%		7002.00	
4.4 物探小计			4.1+4.2+4.3		30342.00	
5.技术费		元			217256.60	
	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0.8		0.00	
	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0		217256.60	
5.1 技术费*	甲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2		0.00	
6.测量定孔		组日	3.00	1000.00	3000.00	
7.验槽		组日	2.00	1000.00	2000.00	
8.其他	钻孔处地下管线探测费	组日	2.00	1000.00	200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勘探机具 进出场费	组日	2.00	1360.00	2720.00	
	区域地下 水动态规 律提供费	项	1.00	5000.00	5000.00	
9.合计勘察费		元	1+2+3+4+5+6+7+8		449233.2	

我单位愿以优惠价 359386.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整)承接此项目

勘察报价单使用说明

1、 本勘察报价单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建设部质量安全和行业发展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编制。

2、 投标单位应结合参考地层、岩土类别和勘察等级,并根据预算工作量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编制《勘察报价单》。

3、 《勘察报价单》中未列工作项目及收费应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另外列出清单,同时将该项目收费合计数填入相应栏目内。

4、 对于本勘察报价单包括项目,投标单位不得随意增减项,未发生项取零值,不包括项可根据相关要求另列明细表。

5、 钻孔深度大于 100 米的钻探费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大于 120 米的钻探费列于 120 米下方(2.10)栏,并另列明细表。

6、 钻孔套管(泥浆)护壁附加调整根据实际工作量按表 3.3-5 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2.12)。

7、 工程地质测绘、井探、槽探、洞探收费列于(1.13)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8、 高温、高海拔、水平斜孔钻进、坑道作业费等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 1.09、1.10、表 3.3-5)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 1.14 附加勘探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9、 土工试验费常规试验费包括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塑限,未列试验列于(2.3)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10、 压缩试验以四级荷重为基数,超过四级荷重时,按表 8.2-1 进行调整,列于(2.3)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11、 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按实际所作项目填写。

12、 标准固结试验测回弹时,按相应试验费用乘 0.3,列于(2.3)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3、 现场室内试验附加调整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8.5 条减一列于 2.4,并另外列出说明。

14、 取样及原位测试中,列出深度不超过 30 米部分厚壁取土器取样收费,其他收费列入(3.13)其他原位测试栏,并另列明细。

15、 取样及原位测试中,列出标准贯入、轻型触探、静力触探(不超过 20 米)、重型动力触探,超过表中试验深度或其他原位测试项目列入(4.18)其他试验栏,并另列清单。

16、 高温、高海及原位测试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 1.09、1.10、表 3.3-5 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 3.14 原位测试附加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7、 工程物探列出剪切波速试验,其他(4.2)其他物探栏,并另列清单。

18、 高温、高海及物探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 1.09、1.10、表 3.3-5、表 7.2)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 4.3 物探附加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9、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根据工程勘察等级按 0.8、1.0、1.2 选取。

20、 测量定孔、验槽根据实际需要按组日收取

21、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第 1.0.1~1.0.15 主题勘察协调费、工程勘察基准价未包括项目及未列入的其他应收费项目,列于 8 其他应收费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22、 勘察费报价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允许浮动范围确定。